

巴彦淖尔人大



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2023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办
(本期由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承办)

2026年第17期 总第28期(半月刊期)

巴彦淖尔人大官方网站: <http://www.bynerd.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以人大履职实效 巩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领工作部署,立足法定职能、发挥制度优势,把主线要求贯穿立法监督、代表履职、思想引领、机关建设等工作中,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持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

一、深学细悟铸魂固本,筑牢主线政治责任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全过程,以理论武装凝聚思想共识,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筑牢民族团结思想根基。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夯实思想根基。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理论学习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机关思想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全过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纳入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人大代表年度教育培训核心课程,通过专家授课、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方式,持续深化思想引领,推动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深刻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要义、实践要求。

二是完善制度规范强化运行保障。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机关年度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内容,两年来召开19次常委会党组会、22次机关党组会议研究铸牢主线工作、统战、民族团结等相关工作。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统战工作责任清单和党组成员职责清单》、《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统战工作责任清单和党组成员职责清单》、《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任务清单》等,形成办公室牵头抓、民侨外工委具体抓、各工作委员会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保障主线工作落地见效。

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夯实自身建设。以党建引领推动人大“四个机关”建设,构建“思想同频、行动同步、效果同向”的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格局。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组理论学习、支部“三会一课”,指导各支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专题研讨、党课讲授、知识测试等活动,组织干部、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边境一线调研,持续提升人大干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巴音朝鲁在我市开展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调研

部民族工作专业能力水平。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依托人大阵地建设、机关文化建设,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引导全体干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扛起守护民族团结的政治使命。

二、依法监督履职赋能,助推主线工作落地见效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全过程,持续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各项民族工作部署落地落细。2025年以来围绕铸牢主线工作共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16项,开展执法检查7次、专题询问1次、专题调研14次、执法调研2次、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3次、五级人大代表集中视察1次,作出决议决定14件,常委会会议任免人员59人,切实把铸牢要求转化为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实际成效。

一是以法治之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梳理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在立法领域充分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不符合工作主线、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条款及时修订完善或废止清理,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立法前置审核条件,同步强化各类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把关,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汇总完善民意诉求清单并融入地方性法规中,近年来累计梳理现行地方性法规12部,审查规范性文件47件,切实维护法治统一,让立法工作成为凝聚思想共识、汇集群众智慧、增进民族团结的有力实践。

二是强化法规监督,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水平。聚焦民族领域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执法检查,全面检视法规实施成效,梳理查找执行堵点短板,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规范民族事务治理。针对《内蒙古自治区促进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条例》开展执法调研,立足我市边境口岸区特点,推动完善边境发展扶持政策,促进边境地区各民族和睦共处、共同繁荣发展。

三是深化专题调研,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围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组织主任会议成员进行集体视察,强化对创建工作的监督指导。围绕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重大任务,组织开展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专题调研。立足甘其毛都口岸独特区位优势,开展外事工作助力向北开放专项调研,深入挖掘对外开放、跨境交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路径,广泛汇集基层一线意见建议,积极为市委科学决策、政府精准施策提供务实参考。

四是抓实专项审议,筑牢共同体建设根基。更好发挥人大作用,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依法听取和审议全市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专项工作报告,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落地。认真审议全市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安排相关事项,强化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发挥效益,切实保障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增进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下转2版)

工作动态

●9月6日—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巴音朝鲁带领调研组,在我市就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临河区、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走进林场、口岸、校园、社区、牧民家中,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沙尔合提·阿汗参加调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艾丽华、市委书记贺伟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逸群陪同调研。

●9月7日至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岩碧带领执法检查组在我市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亚拉图陪同。

●9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任逸群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工作。

●9月7日,市人大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在贵州大学举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逸群,副主任图门、孟长云、萨仁格日乐及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人大系统干部参加培训。

●9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座谈会,听取市直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智库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菅江左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菅江左带领立法调研组赴五原县,就《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开展立法调研。

●9月3日,全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在临河区举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长云出席并讲话。

●9月1日至3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上接1版)

三、创新激活代表履职机制，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抓实代表工作，把充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和履职活力作为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的有力抓手，创新机制、搭建平台、强化保障，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一是抓实思想铸魂，提升代表履职素养。常态化举办巴彦淖尔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等内容纳入培训必修课程，不断增强代表政治理论素养，引导代表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核心要义。组织开展“看成就、谈变化，聚众智、话未来”——五级人大代表“回看‘十四五’展望‘十五五’”集中视察活动，让代表们切身感受民族团结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夯实代表履职思想根基。

二是完善制度保障，夯实代表履职基础。创新建立五级人大代表协同履职机制，依托四级履职平台，组建7大领域14个专业代表小组，提出人大代表履职“六个定位”要求，完善线上线下代表之家，出台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办法，落实各项履职保障举措，引导各级代表开展基层走访调研、民族政策宣讲，加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沟通。2025年全年收集群众诉求3000多个，推动解决民生“关键小事”2000余件。向市委报送代表“建言献策直通车”7期，高效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实现了代表满意度、群众获得感双提升。

三是丰富履职内容，汇聚同心合力。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代表活动内容，开展“一小组一品牌”创建活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常态化开展代表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牧区宣讲活动，结合身边民族团结鲜活案例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与法律法规，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送法下基层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对我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进行集体视察

与群众面对面开展普法宣讲，围绕立法背景、核心条款和基层适用要求把法律精神讲清讲透，提高各界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法治意识。组织代表赴甘其毛都学校开展专项履职调研，关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保障、生活帮扶等民生难题，收集群众诉求并推动职能部门妥善解决。组织代表实地考察甘其毛都镇代表之家，学习边境基层民族团结工作先进经验，拓宽代表履职思路，引导各级代表深入基层倾听群众诉求，以务实履职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相融共生。

四、深耕监督履职，持续巩固主线工作成效

2026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立足人大监督职能，紧扣全市对外开放、文化传承、民生发展、产业建设、生态保护重点工作，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常态化开展精准监督、闭环监督、靶向监督，以有力履职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推动各项中心工作落地见效、提质增效。

一是聚焦对外开放监督，助力高水平开放发展。紧扣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重点任务，扎实开展专题调研工

作。先后实地走访15家重点外向型企业，深入甘其毛都口岸，详细了解口岸设施运行、通关服务、企业困难和部门工作堵点等实际情况，从提升口岸综合服务功能、优化对外贸易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议，报送市政府研究处理，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聚焦非遗传承监督，推动文旅文化活态发展。深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整改“后半篇文章”。组织人大代表查看非遗项目、走访代表性传承人、调研非遗馆日常运营等情况，专题听取文旅部门非遗保护工作履职汇报。持续督促文旅部门创新非遗展示、传播和推广模式，丰富非遗沉浸式体验场景、活化非遗传播载体，全力推动河套特色非遗资源活态传承、创新发展，让本土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全新生机与活力。

三是聚焦民生项目监督，打造特色履职服务品牌。紧盯中医（蒙医）夜市提质增效运营工作，充分依托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履职体系优势，建立常态化跟踪监督机制。统筹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精准锚定夜市文化传播、经济赋能、民生服务三大核

心价值，督促相关部门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运营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夜市运营业态、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打造贴合群众需求、彰显地域特色的人大民生履职品牌，相关履职成效得到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典型工作经验被市级采纳，并上报自治区推广借鉴。

四是聚焦产业法治监督，筑牢农畜产业发展根基。开展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条例执法检查，深入田间地头、种植养殖基地等一线业态，实地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发展、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严格对标法规规定查摆部门履职短板，系统梳理问题清单和改进意见，并落实后续整改“回头看”，构建“检查—反馈—整改—督办”闭环监督体系，以法治监督为全市农畜产品生产基地高质量建设筑牢法治保障。

五是聚焦生态法治监督，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大局。扎实推进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条例执法检查，下沉各旗县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实地检查。梳理全市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工作成效，重点查摆生态建设资金保障、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基层生态监管履职等方面的突出短板，细化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建议。严格规范审议意见办理流程，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实行全程跟踪、闭环督办，以精准高效的法治监督，全力守护区域生态安全，护航全市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新征程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将持续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立法、监督、代表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法治固团结、以监督促落实、以代表聚民心，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不断夯实民族团结思想根基与制度保障，努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为推动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谱写地方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坚实的人大力量。

(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民族团结应知应会知识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该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每年9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国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各民族团结友爱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生动体现，是中华民族繁荣发展的重要保证。你对中华民族了解多少？对民族团结了解多少？今天我们一起学习民族团结应知应会知识。

Q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了什么？

A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我国多民族基本国情是怎么概括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Q 我国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是什么？

A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Q 我国的56个民族分别有哪些？

A 中国共有民族56个，即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和基诺族。其中，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其他55个民族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称为“少数民族”。

Q 我国少数民族分布的特点有哪些？

A 大杂居、小聚居、相互交错居住。

Q 什么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A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历史演进的特点，造就了我国各民族在分布上的交错杂居、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两者辩证统一。

Q “三个离不开”指什么？

A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Q “五个认同”指什么？

A 让各族人民增强对伟大祖国、对中华民族、对中华文化、对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Q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科学内涵是什么？

A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

Q “五个维护”指什么？

A 维护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

Q “马克思主义五观”指什么？

A 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

Q 民族工作成功的保证什么？

A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也是各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只要我们牢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任何人任何政治势力可以挑拨我们的民族关系，我们的民族团结统一在政治上就有充分保障。

Q 民族团结的意义是什么？

A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各民族团结稳定、和睦相处是民族工作的基本前提。历史告诉我们，在多民族国家，只有民族团结，才能实现民族解放，才能建设好国家，才能有幸福生活。民族团结是福，分裂动乱是祸。没有安定团结的大局，一切将无从谈起，因此，民族团结是民族工作的生命线，要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做。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各族干部群众都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

(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官网)

扎根牧区践初心 履职为民显担当

——记乌拉特中旗萨如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苏木人大代表佟建忠

初秋的乌拉特草原，天高云低。

天边刚泛起鱼肚白，萨如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苏木人大代表佟建忠已翻身上马，和护边队员们向边境线深处走去，马背上驮着干粮、政策宣传册和一本磨得发旧的民情记录本。这样的路，他走了3000多公里。

自2016年担任萨如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苏木人大代表以来，佟建忠就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这句话刻在了心里，把履职尽责写在了草原深处。多年来，他履职尽责、实干笃行、甘于奉献，扎根边境草原牧区一线，立足代表履职岗位，以党建为引领、以民族团结为根基、以民生改善为核心、以守边护稳为底线，主动倾听牧民心声、积极反映群众诉求、全力破解牧区难题，把人大代表履职尽责与嘎查基层治理、牧区发展、戍边安民深度融合。2024年，他获评乌拉特中旗优秀党务工作者；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年获评旗级优秀护边员。在牧民眼里，他是支部书记，是人大代表，更是大家信赖的“老佟”。他用实干、奉献生动践行了基层党员人大代表的初心使命，交出一份群众认可、组织满意的优秀履职答卷。

把根扎在牧民中间

在佟建忠看来，人大代表不是坐在办公室里“挂名”的代表，而是跑草原、进蒙古包、听真话的“跑腿代表”。作为人大代表，他深知党建是履职根基，民族团结是牧区发展稳定的生命线。他依托嘎查党支部阵地，建起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把党员和人大代表划分到责任片区，常态化入户走访。谁家草场被占了，谁家羊群缺草料，谁家老人看病难，他都记在本上、装在心里。

牧区地广人稀，各族牧民分散居住，团结和谐是发展的根基。为了促进民族团结，他持续推动“农牧结亲”共建机制，2021年以来，牵头组织萨如塔拉

嘎查与德岭山镇红旗村开展农牧结亲活动10次，把党的民族政策送到蒙古包、讲到炕头上，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草原上的矛盾，多是草场边界、邻里生产、牲畜分配。佟建忠处理起来有股“磨”劲。一次，两户牧民因草场边界争执不下，他骑上马连续跑了三四趟，把双方叫到一起，对着草场图一寸一寸地看，摆事实、讲情理，最终让两家人坐在一起喝上了和解茶。这些年，他累计化解各类基层矛盾纠纷120余起，基本做到小事不出嘎查、矛盾就地化解。

在他的持续推动下，萨如塔拉嘎查党支部先后两次获评乌拉特中旗先进基层党组织，2025年荣获巴彥淖尔市坚强堡垒支部；嘎查先后获评旗级、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嘎查，并荣获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把实事办到牧民心坎上

“人大代表就是牧民的传声筒、办事员。”这是佟建忠常挂在嘴边的话。

萨如塔拉嘎查地处偏远，基础设施薄弱，牧民增收渠道窄。佟建忠带着民情记录本一户户走，把牧民反映的饮水难、储草难、越冬难、用电难、上网难、出行难，一条条整理成代表建议，主动向苏木和旗里相关部门反映，紧盯项目落地。

为了给嘎查找一条稳定增收路，他结合走访调研成果，提出壮大集体经济的建议，牵头谋划多元产业项目。如今，嘎查建起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奶食品加工车间，落地了国防教育实训基地配套项目，重点推进集体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他推行“嘎查集体+牧户”共建共享模式，动员15户牧民筹资44万元入股，项目按20%比例分红，每年可为入股牧户稳定分红8.8万元，嘎查集体经济突破30万元。分红的日子，牧民们早早聚在嘎查，拿到钱后笑得合不拢嘴。



一件件民生实事也随之落地：20眼机电井解决了饮水难题，18座标准化储草棚、30座防寒暖棚让牧民储草有地方、牲畜越冬有保障，16户牧户配齐风光互补供电设备，25户牧民通上高压电，1座信号塔覆盖周边6公里牧区，5公里乡村水泥路修缮一新。牧民们说，这些事，件件办到了心坎上。

把平安守到边境线上

萨如塔拉嘎查地处边境，守边护边就是守护家园。2023年，佟建忠主动加入嘎查马背护边队并担任队长，把人大代表履职与巡边护边、基层平安治理紧密结合。他带着队员顶烈日、冒严寒，深入广袤草原开展常态化巡边，兼顾边境隐患排查、草原管护、政策宣讲和困难牧民帮扶。马背上的褡裢里，除了干粮，还装着政策宣传册和民意登记表。牧民草场延伸到哪里，他的服务和巡边保障就跟到哪里。

这些年，他累计开展志愿服务300余次，服务牧民800余人次，巡边总里程超过3000公里。最近一年，他现场收集、办结群众民生诉求15件，就地化解邻里矛盾9起，开展牧区应急救助4次。

重大任务面前，他更是冲在前面。疫情防控期间，他坚守嘎查防控卡点，组织代表、党员轮班值守，排查人员、配送物资、落实管控，日夜守护牧民健康。草原鼠疫防控阶段，他带头深入草场全域踏查、灭鼠消杀，上门开展防疫宣传，确保防控措施全覆盖。因巡边护边成绩突出，他连续三年获评旗级优秀护边员。

草原辽阔，初心滚烫。佟建忠依旧骑着马，穿行在萨如塔拉嘎查的草原上，走牧户、听民意、解民忧。他把人大代表的履职答卷写进一桩桩民生实事里，写进一次次巡边守护中，也写进了各族牧民的心坎里。马蹄声声，他的履职路还在继续。

（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人民政府）



以法治伟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一部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大政方针的重要法律,是一部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促进型法律,是一部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法律举措,其落地实施,必将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首次从法理层面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是通过国家立法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的成功实践。它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

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这样的安排更加凸显了这部法律的政治性、原则性、宣示性、导向性,使之旗帜鲜明、主线突出,既有政治高度、历史厚度,也有理论深度和实践广度。法律紧扣民族团结这一生命线,立足中华民族整体性视角和各民族一致利益,突出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此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民族关系。在内容上,法律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以及相关主体的职责要求,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方面作出

了具体规定,明确保障与监督措施以及法律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族工作领域治理急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必备、有效防范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所急的制度机制,标志着我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

良法已立,善治可期。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出台,不仅是一部法律的诞生,更是一次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确认。要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实施,确保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落地落实,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

(据中国民族报)

两个“第一部”、三个“首次” 国新办发布会介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

这是30多年来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的第一部法律案;这是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首次从法理层面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6月24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委主任委员巴音朝鲁如是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基本情况。

巴音朝鲁说,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2023年8月,党中央批准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列为本届人大立法项目。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这是30多年来中央政治

局会议研究的第一部法律案。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了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全过程。立法工作自2023年11月启动以来,能够在两年多的时间内完成立法程序,并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高票通过,最根本在于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科学指引。

巴音朝鲁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这期间,赵乐际委员长两次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立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成立了由李鸿忠副委员长任组长,彭清华、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三位副委员长任副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这样高规格的立法领导小组在近些年的立法工作中是少有的,充分显示了这部法律的份量和重要性。同时,我们还在领导小组下专门组建了工作专班,建立了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机制,具体负责这部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开展

广泛调研,四位副委员长带队赴15个省市自治区开展立法调研,相关部门到全国各地,直接听取各族干部群众的立法需求,深入了解大家立法方面好的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民委和国家民委以及相关部门系统研究梳理涉民族工作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多达1400多件,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了19个专项课题研究,特别是收集整理了46个国家涉民族工作领域的立法情况和实施情况。立法全过程各个环节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先后两次就法律草案征求中央国家机关、各省市自治区380余家单位的意见,多次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意见。两次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近5万人次提出了意见。这些做法最大限度凝聚了立法共识,使法律更加符合宪法精神,得到人民拥护,真正做到立得住、行得通、管得用,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生动实践。

巴音朝鲁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体例上专门设置了序言,这是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这样的安排更加凸显了

这部法律的政治性、原则性、宣示性、导向性,使之旗帜鲜明、主线突出,既有政治高度、历史厚度,也有理论深度和实践广度。在内容上,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以及相关主体的职责要求,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保障与监督措施以及法律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族工作领域治理急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必备、有效防范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所急的制度机制,确立了清晰稳定的行为规范和长期预期。这部法律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首次从法理层面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是通过国家立法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的成功实践。这部法律的实施,必将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推动全国各族人民共同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据国新网文字实录)

人大换届选举知识问答

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二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

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四)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据中国人大网)

